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傅敏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吳婉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顏嘉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哲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傅敏宗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傅敏宗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等，致積  
19 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2,697,814元（見本院民國11  
20 3年8月28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72號債權  
21 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  
22 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  
23 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28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7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5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  
26 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62,602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27 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  
29 堪認定。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擔任毅勤通信工程行

01 之弱電工程師助理，自陳每月薪資20,000元，而其名下僅南  
02 山人壽保險解約金25,761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26,5  
03 21元、存款10,320元，於113年度申報所得為127,500元，核  
04 該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0,625元，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  
05 業經其於114年8月27日調查時陳明在卷，並有114年8月8日  
06 陳報狀所附收入、支出狀況說明書、服務證明書、勞保局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8 調件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南壽  
09 保單字第1130006616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三商美邦人壽  
1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113)三法字第700號函及  
11 所附保險契約明細表、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2 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13 聲請人於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僅10,625元，斯時未投保勞  
14 工保險，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20,000  
15 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7月至114年1  
16 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0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1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2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4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5 活費標準分別為14,419元、16,040元，1.2倍則為17,303  
26 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27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  
28 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200元，尚低於114年度標  
29 準，惟高於113年度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  
30 故本院認113年度部分應依上開標準計算，較為可採。則聲  
31 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113年度每月固定收入

0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697元（計算式：2  
02 0,000－17,303＝2,697）；114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  
03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800元（計算式：20,000－19,  
04 200＝800），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5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06 收支部分：

07 1.聲請人主張擔任毅勤通信工程行之弱電工程師助理，每月薪  
08 資20,000元，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80,000元、2  
09 22,50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8,542元，斯時未投保  
10 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1 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明細表、收入切結書、  
13 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是其  
14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480,000元（計算式：20,000×24  
15 月）＝480,000）。

16 2.而支出部分，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均為14,4  
17 19元，1.2倍則為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8 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是其  
19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15,200元為度  
20 （計算式：17,300×24月＝415,200）。

21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  
22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64,800元（計算式：480,000－4  
23 15,200＝64,800）。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62,602元，  
24 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  
25 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  
26 免責之情形。

27 (四)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  
2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9 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  
30 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31 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01 在。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3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4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5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8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9 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郭南宏

18 《附錄法條》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21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5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6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7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8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依消債條例第 142條繼續清

(續上頁)

01

			(新臺幣/元)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2,562,234	98.93%	61,934	2,174	2,450,513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186	0.7%	440	15	17,397
亞欣數位科技 有限公司	46,394	0.37%	228	9	9,051
合 計	12,697,814	100%	62,602	2,198	2,476,961